论文发表前备案，就能保证学术诚信？

■郭英剑

近日，多家媒体报道，一些高校要求师生在论文发表前完成备案，否则不纳入科研成果统计。

细读报道，我生出不少疑问：备案要解决什么问题？为什么必须安排在发表前？如果论文研究真实、论证严谨，也经过了同行评审，仅仅因为少办一道手续便不能作为科研成果，这理由是否充分？



把登记表变成审批表，看似只改了几个字，实际可能增加一项否决权。这项权力审什么、由谁行使、如何纠错，不能藏在“规范管理”四个字后面。

备案的目的究竟是什么

据澎湃新闻所引通知，山西工学院、周口师范学院、佳木斯大学等都对成果发表提出了备案要求，但具体流程并不相同。我进一步查阅发现，类似的制度也已进入中山大学、厦门大学等一些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因此，当下值得讨论的问题，显然就不只是几所学校的个别做法了。

在我看来，名校的参与无疑增强了相关问题讨论的必要性；制度的差异也提醒我们不能将各个学校的情况混为一谈。究竟哪些成果必须备案，谁来审查，何时办结，遗漏手续能否补办？不予认定是暂缓，还是此后也不再认定？目前来看，相关规定只让人看见了不履行的后果，却看不清履行的边界。

带着这些疑问，我查阅了相关文件。高校的做法背后有持续推进的科研诚信治理要求。但要评价这些措施，还须把政策脉络交代清楚，也须分清不同文件各自要求什么。

2021 年，国家卫生健康委、科技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印发的《医学科研诚信和相关行为规范》，要求论文等成果发表后一个月内，将涉及的原始图片、实验记录、数据等交所在机构统一管理、留存备查。对象是医学科研，核心是保存研究证据，时点可以在发表之后。

2024 年，教育部印发《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研诚信建设和学术不端治理的指导意见》。第七条要求建立诚信承诺、科研过程可追溯等制度，提出在学术成果“发表前后一定期限内”备案相关信息；制度建立后，未经登记备案的成果在学位、考核、职称等评定中不予认定。

由此可见，备案与成果认定挂钩并非高校自行创设。但需要注意的是，该条款也要求“结合学科特点规范管理”，没有统一限定只能事前办理。

科技部监督司于 2024 年发布的《科研单位科研诚信管理制度示范文本》包含了《论文发表前诚信审查规定》，设置投稿前自查、作者确认和管理机构审核，未履行程序或未通过审查而发表的论文，不予评审认可，相关费用不予报销。

如此说来，前置审核确有制度模板来源，但官方明确这是供有关单位参考的示范文本，不能直接等同于全国所有论文一律适用的强制法规。

上述三类安排各有侧重：医学规范强调数据归档，教育部意见强调诚信承诺与过程追溯，科技部示范文本提供发表前审查方案。其直接指向治理论文造假、买卖、虚假署名以及研究过程无法追溯的问题。很显然，备案只是一种手段，不能成为治理的目的。

相关文件中，有一些概念不能混淆。比如，作者自查是对自己的材料负责；备案是让必要信息有据可查；审批则意味着有人可以决定是否放行。现在，把登记表变成审批表，看似只改了几个字，实际可能增加一项否决权。这项权力审什么、由谁行使、如何纠错，不能藏在“规范管理”四个字后面。

国外名校如何把握审查边界

国外大学如何处理类似的问题？我重点查阅了美国麻省理工学院、斯坦福大学和英国牛津大学的官方政策。在相关规定中，有一些概念诸如发表权、合同审阅、伦理审查、成果存储等各有功能，不能统称为“备案”。在我看来，比较的价值主要在于看清每一道程序为何设立、权限到哪里为止。

麻省理工学院的开放研究政策将知识的公开交流视为大学基本责任。校内研究原则上不应以取得政府或企业资助方的事先许可作为成果发表的前提。极少数具有重大意义的敏感技术研究可以例外，但须证明限制确有必要，并经过相应审查。

具体到非联邦资助合同，学校允许某些情况下短暂延迟发表，让资助方核查是否误用了其提供的保密信息，或者为专利申请留下时间，同时明确保留独立发表成果的权利。资助方可以保护合法利益，却不能因结果不合心意而阻止论文问世。这类合同安排不等于校内诚信审查，也不能证明该校没有任何稿件管理措施；它的启示在于限制发表须有具体理由，审阅权不能无限扩张。

斯坦福大学的开放研究政策同样重视发表自由。资助合同可以为专利申请或资助方阅稿、评论安排短期延迟，通常不超过 90 天。多中心临床研究等另有明确规定者除外。值得借鉴的是，研究者承担保密责任，审核者也受期限与权限约束，不能让“等待审批”变成无法预估的阻碍。

牛津大学的研究伦理政策则展示了分类管理的思路。涉及活人参与者、个人数据、人体组织等研究，需要在实施前取得伦理认可，目的在于保护参与者的尊严、权益与安全。审查必须在可能造成伤害之前，不能等研究完成、准备发表时，再补一张表格。

该校明确，历史、文学、理论研究等基于公开记录和资料的纯文献研究不适用于这项伦理审查政策。研究公开出版的莎士比亚作品与采集学生阅读行为及个人信息可能适用不同程序。后者即使由人文学者开展，也可能需要伦理审查。

不同研究该有不同的管理办法

这些案例启示我们，科研管理的必要性必须落实到具体问题。如果涉及参与者保护、生物安全、保密义务等风险，必要的前置审查不可省略。但对已完成必要审查的普通论文，若再增加审批过程，究竟能解决什么新问题，必须说明理由。

医学研究的伦理审查、必要的试验注册和数据归档各有功能。受试者保护须事先落实，临床和试验记录应随研究进程真实形成，发表后的归档为复核提供依据。前面没有做好，最后取得一份发表审批表也不能补救伦理伤害，更不能使虚构的数据变真实。

理工科管理宜把重点放在证据链上——原始图像、仪器输出、实验记录、分析代码与论文结果能否对应，数据由谁保管，合作者各负何责。这些工作需要专业能力和可靠的存储条件。行政部门收齐材料，并不等于能判断复杂实验是否真实；若只忙于重复签字，反而可能挤占真正核验问题的时间。

主要依靠公开文献的人文研究则应着重保障引注准确、材料可靠、论证诚实，无须另设逐篇发表备案。一篇诗歌研究没有实验操作人员，一部译著也不能机械套用实验表格。如果涉及访谈、田野调查、未公开档案或个人信息，再按风险确定程序。分类不是降低要求，而是让要求落到需要之处。

除管理方法需要分类设置外，我们也不能将手续是否完备与成果是否可信混为一谈。

要知道，故意隐瞒数据、冒用署名与漏填一张表、晚交几天材料的性质完全不同。材料不足时暂缓认定可以理解；补齐材料、核实真实性之后，仍仅因没有事先备案而拒认，则需要更充分的理由。

目前的公开报道中，我没有找到各校公布的补办办法，虽然不能据此断言都不准补办，但学校有责任对此予以明确说明。

论文发表并不意味着学校必须无条件承认其业绩，同行评审也不是免检证明。然而，对成果作出不利认定应说明与制度目标直接相关的理由。若内容、证据、贡献均未改变，仅因一张表的有无便给予截然不同的待遇，管理者应当解释这种差别的必要性何在。

此外，还应算一算制度成本。每篇论文都要多人签字、逐级流转，看似覆盖严密，但审核者的时间和能力终究有限。学校应说明新增程序比现有办法多发现了什么问题。不能让人人忙于证明自己履行了程序，却无人充分检验研究本身。

审核责任也不能缺席。负责人签字同意发表，是否具备判断能力，又承担什么责任？如果作者面对全部后果，审核人只负责完成流程，制度容易成为责任向下转移的保护伞。有效管理应提供数据保存、专业核验和申诉渠道，使研究者承担义务，并得到支持。

无须备案、后续备案与事前审查应当分清

据此，我主张进一步调整逐篇备案的一般要求，按管理需要区分三类情形，安排相应程序。

首先，针对普通学术成果，无须另行办理校内发表备案。对于不涉及特殊风险，也无明确归档义务的论文，应由学术刊物通过编辑审查和同行评议把关，不再普遍增设一道行政程序。作者须对成果的科学性与诚实性负责，妥善保留研究依据，并在出现合理质疑时提供必要证据，说明材料来源与研究过程。

当然，免于备案不等于免于追责，学校的调查责任仍在。年度成果统计可以利用公开出版信息和已有系统完成，不应另造一张决定论文“算不算成果”的通行证。

其次，针对确须通过归档、交付或存储履行相关义务的成果，允许发表后限期办理。

例如，一般可给予发表后 3 个月的办理时间；医学等领域或特定项目已有明确期限的，应按相应规定安排。这类手续是为了保存证据、履行约定或促进知识共享，不能悄然变成发表许可。登记内容应当必要、简明，已有材料可以复用，遗漏手续允许补正。已经开放发表或可靠归档、足以满足相应要求的成果无须重复存储。原始记录仍须随研究形成，后续归档绝不意味着可以事后编造研究过程。

最后，涉及伦理、安全、保密等特殊风险的研究，依法依规实行事前审查，并完成必要备案。须伦理审批的成果在研究开展前完成；涉及保密审查的成果，则在对外提供材料或公开发表前完成；依法不得公开的内容，不能因填表备案就获得发表资格。已经履行的专项审查应直接作为相应合规依据，避免在每个部门重复证明。

同一研究兼涉多种情形的，分别按相应规定履行义务。三类办法的区别必须落实到清晰的适用范围、办理期限和补救途径。不能把第二类无限扩大，使所有普通成果重新进入备案；也不能借第三类的特殊风险，规定所有论文一律事前审批。“加强管理”不足以成为增加任何程序的理由。管理便利不能代替必要性论证，更不能成为限制正常学术发表的依据。

总之，制度的完善需要主管部门与高校共同推进。大学应当让每一项研究经得起追问，也应让每一道程序经得起追问。普通成果无须另设备案；确须留存的允许后续办理；必须防范的风险，严格事前审查。表格可以记录诚信承诺，公章却不能替论文担保。大学要守住的是学术诚信，而不是备案手续的齐全。

（作者系中国人民大学全民阅读教育研究院院长）

中国大学评论

『雅思停考』事件凸显加快建立中国自主考评体系必要性


樊秀娟 同济大学教育评估研究中心主任


耿宏伟 华东师范大学教育学部常务副主任

今年 10 月中旬，中国内地发生雅思考试连续 4 天停考的事件。对此，雅思考试主办方英国文化教育协会给出了“技术故障”的解释并作出了相应补偿。抛开类似事件带给国内考生的诸多不便不谈，此次事件再次敲响了国内国际通用外语考评受制于他国主体、难以应对突发状况的警钟，也凸显出建立自主的国际英语考评体系的必要性。

英语作为国际通用语种，相关国际考评体系建设自然十分重要。这类考评体系主要具备两大结构与功能：一是考评活动能在大部分国家和地区开展；二是考评结果能得到大多数国家及机构的认可。目前全球影响最大的国际英语考评体系为雅思、托福考试。其中，雅思每年的考试量超过 400 万人次，其成绩不仅被大多数学校在本科、硕士、博士等申请中使用，还可用于英国签证和移民等认证。

尽管我国对国际通用英语论证的需求量巨大，但目前国内还没有类似于雅思、托福的国际通用英语考评体系，这与我国的综合实力和国际地位很不相符，也说明我们有必要建立国际通用英语考评体系。

具体而言，相关体系的建立一方面可以从根本上破解我国国际英语考评被“卡脖子”问题。在此次“雅思停考”事件中，面对国内考生的权益受损，国内有关方面至多敦促主办方尽快恢复考试并拿出补偿方案，但无法给出实质性措施，因为考试主体权不在我们手中。本质上，国际性考试的组织权、论证权等属于国家教育主权的一部分，国内教育主体也要积极争取，以免处于被动局面。同时，中国对国际英语论证的需求量巨大，仅考评费就是一笔不小的数额，其经济价值也不可忽略。

另一方面，也可以进一步充实“双一流”建设的内涵和标准。拥有国际教育体系事关国家及学校的教育实力，“双一流”建设的重要目标是站上世界教育的中心位置，成为国际教育标准的制定者。但眼下，相比英国拥有《自然》期刊系列、新概念英语、剑桥英语、雅思等受众广泛的国际教育体系，国内在这方面还有很大差距。我国开展“双一流”建设至今，尽管评价标准多元，但参与国际教育体系建设并成为国际标准的制定者一定占据重要分量。

在文化教育功能方面，由于语言具有文化记载和传播的功能，自主的国际通用英语考评体系不仅能为国内外人士提供便捷的国际英语水平论证服务，还能通过中国国际英语考评标准的制定在英语考评中发挥文化教育功能，以此提升相关人才的文化素养，更好地促进国家发展。

首先，服务于中国高层次全球胜任力人才培养。新世纪以来，尽管我国加入了许多国际性组织，但在应对某些全球性议题时还较难发挥主导作用，其重要原因就在于缺乏高层次的全球胜任力人才。这类人才不仅要具备良好的语言表达和沟通能力，还要具备与不同社会背景的群体或个人进行深度跨文化交流的能力。如果他们在准备国际通用英语考试的同时，还能接受一些相关文化教育，可能会起到事半功倍的作用。

其次，服务于中国的中外顶尖科创人才流动。当前，世界各国都高度重视吸引国际顶尖科创人才，并普遍采取集人才发现、培养、使用和评价于一体的人才政策，其目的是能快速、准确和灵活地获得科创人才。因而，无论要帮助国内顶尖科创人才走上世界舞台，还是要吸引国外顶尖人才加入国内建设，均需要在快速提供国际通用外语考评服务的同时，加强相应的文化教育工作。

最后，服务于中国海外技术劳务的输出。当前，国内高技术劳动力市场趋于饱和，海外却有较旺盛的需求。为此，国家将“带项目、带技术、带产业”的高附加值技术劳务输出作为缓解青年结构性就业矛盾的一项主要措施。这种技术劳务输出对相关人员的外语水平以及人文素养都有较高要求，以英语考评提升其外语水平和人文素养无疑最为合适。

在相关体系的搭建层面，一个总体思路是坚定以我为主的考评体系制定。虽然我国不是英语为主的国家，但不等于我们不能为世界提供英语考评的新标准和新方案。在这个思路下，可以国内、国外分开实施。

其中，国内实施是指国内机构对考试成绩的认可。国内推进相对简单，我国可以率先对前来申请我国学习或工作的人员认可考试成绩。也就是说，可以对雅思、托福或中国自主考试成绩同时认可。待条件成熟后，可考虑只接受中国自主考试成绩作为相关资格要求。

国外实施则是指国外机构对考评成绩的认可。要让国际社会认可中国自主考试的成绩，此项任务相当艰巨。为此，国内教育主管部门要尽早指定牵头单位，便于建设方案具体筹划和落实。国内已有英语四、六级考试等良好基础，也有以往高校专业国际论证的成功先例。要主动加强与国际权威教育机构的沟通与合作，对接国际教育体系的内容和标准，以过硬的质量赢得国际社会及机构的认可和信誉。

从“青春客栈”到“精神家园”

——江苏大学重塑“一站式”学生社区育人生态

■本报通讯员 刘畅 吴奕

早上 9 时，大四学生来到宿舍楼下的“智慧面试亭”，完成了一场秋招视频面试；中午 12 时，丢失了校园卡的同学在宿舍自助服务机前，3 分钟办妥了补办手续；深夜 11 时，遇到烦心事的学生敲开楼栋内辅导员宿舍的门，那里有一盏灯为他亮着……

在江苏大学，“全员书院制”重塑学生社区育人生态。从楼下即办的“百米服务圈”到 24 小时不打烊的守候，“一站式”学生社区成为陪伴青年学生成长、滋养青年梦想的精神家园。

百花齐放孕育成长沃土

在当下的高校中，学院抓教学、社区管后勤的传统管理模式已难以满足学生多元的成长需求。为了打通这一壁垒，江苏大学构建了“书院 + 学院”双院协同模式，聘用正处级干部担任 10 所书院院长。

根据入驻学生的专业结构和文化传统，每所书院特色气质不一。文心书院打造“行走的思政课堂”，探航空、耕田野、倡绿色，在行走践学中厚植家国情怀；梦溪书院主推“至美”文明自治品牌，以志愿微光涵养社区文明新风；北固书院立足医学专业，举办“杏林至善”讲堂、开展“医路笃行”实践，促进医文融合创新；求实书院开设农场，将劳动教育与“知农爱农、强农兴农”校园文化相结合，引导青年学生厚植“三农”情怀、锤炼劳动品格……10 所书院各美其美、特色发展，形成了百花齐放、多元共生的育人图景。

在“书院 + 学院”双院协同机制下，育人力量持续向一线扎根。该校 1650 余名专任教师下沉社区，担任驻区学业导师，走进楼栋开展科创指导、主题沙龙。全校 214 名辅导员全员入驻学生社区，全天候响应学生诉求。12 个职能部门力量下沉，291 项学生事务集成在社区“百米服务圈”内，累计服务学生逾 53 万次，学生满意度高达 99.99%。

向下向前构建平安社区

“参与学生自治工作让我变成了更好的自己、更成熟的团队服务者。”江苏大学新能源汽车专业 2402 班学生史经创参加了大学生自我管理委员会学生社区管委会。他表示，尽管检查违章电器、宿舍卫生、夜不归宿等是一件件小事，但是在服务同学的过程中，他不断完善自我，养成了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增强了责任意识。

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提升了校园治理效能，也筑牢了平安社区的根基。江苏大学成立了大学生自我管理委员会，涵盖权益维护、志愿服务、心理互助等方面，形成“班级自治 + 社区共治”体系；选聘 10279 名寝室长作为网格员，545 名学生党员、学生骨干等担任社区楼长层长，构建了“楼长—层长—寝室长—学生”四级管理体系。前不久，该校钟灵书院的新生楼长层长招募活动便吸引了众多新生关注，1 名楼长、6 名层长的竞争十分激烈。“选拔中，我们还兼顾楼层学生所在的学院、专业。有了楼长层长，教育管理工作更加精细化、体系化。”钟灵书院院长薛宏丽表示。

在社区一角的“学院派”调解工作室里，学生志愿者帮助两位因作息不同产生摩擦的室友解开了心结。这是江苏大学创新构建的“学院派”社区矛盾纠纷调解模式。120 余名法学院学生党员和志愿者组成“学院派”雏鹰小队，7 位法学教师组成“学院派”名师流动调解工作室，通过规范化、专业化的调解流程帮助学生化解矛盾，实现“小事不出楼，大事不出校，矛盾不上交”。

知行合一架起成长通道

育人不止于浸润，更重在践行。江苏大学还打破学校与社会的围墙，把真实的产业环境直接搬进学生的生活圈，为学生提供了面向未来的实战支撑。

“校友导师工作室”走进了静湖书院，学生在社区就能找到对接行业前沿的实训阵地。第一堂课上，校友导师吴峰没有讲高深的金融模型，而是从“校园包子铺”的创业案例入手，层层拆解成本核算与股权分配，教会学生读懂商业底层逻辑。结营路演环节，学生带着“马铃薯深加工装备国产化替代”项目接受专业投决，行业专家、银行行长、创投合伙人同台“拷问”。不少团队在路演中收获了真实投资意向，完成了从校园思维向行业思维的跃升。

今年，迎松书院与所在镇江市京口区大禹山创意新社区、科技局及多家金融机构共建了“OPC 创新人才培育孵化点”。电气学院博士研究生朱敬文作为“创新种子”，向产业专家展示了自己的科研成果与创业探索。有了属地资源的托举，学生的科创想法往下生根发芽。

硬核实训与科创突围之外，柔软的人文关怀同步相伴。面对学生考研、求职的高压，社区搭建起柔软的情绪港湾。社区设有“心际空间”“心灵氧吧”等心理阵地，沙盘体验、音乐疗愈、艺术团辅就近可及。心理咨询师实行“潮汐排班”，在考试季、项目攻坚等压力集中时段加密驻点服务，线上倾诉渠道全天候开放，做到下楼即咨询、身边有陪伴。“心灵桃花坞”“心灵造物坊”等轻量团辅走进社区公共空间，借助绘画创作、OH 卡探索等沉浸式体验，接纳学业压力、成长试错带来的迷茫焦虑。

“学生社区建设是时代新人铸魂工程的重要抓手，其育人效能的挖掘是推进高校治理现代化的关键课题。”江苏大学党委副书记杨道建表示，学校将深入探索“主治·共治·自治·智治”学生社区治理模式，让育人成为一种自觉，让社区成为一种力量。